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核查情况和独立意见如下：

1、2015年度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2、2015年度公司没有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存在募集资金定期存单质押的行为，公司及时采取了整改措施，使专户资金未受损失，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和对外披露，同时重新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增设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环节，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除此之外，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按照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有效落实，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年度报告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

五、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关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解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了解李亦争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李亦争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专业知识、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李亦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期间，工作认真负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九、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2016年度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曹洲涛 谢石松 胡志勇

2016年4月21日